

#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（補）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申請者</b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	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
	戶籍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法人	公司、商號名稱			
	營業所地址			
	統一編號			
	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	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非法人團體	公司、商號名稱			
	營業所地址			
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		
	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	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製造商	公司、商號名稱			
	營業所地址			
	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	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
<b>聯絡資訊</b>				
聯絡人				
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電話號碼		
<b>器材資訊</b>				
製造廠商		器材名稱		
廠牌		型號		
<b>審驗資訊</b>				
審驗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型式認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性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易符合性聲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部審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審驗	
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號碼				
備註				

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：

（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）

<b>申請事項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驗證明遺失、毀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商變更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，經報請 NCC 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說明：
<b>檢附文件</b>	
審驗證明遺失、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製造商變更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 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，經報請 NCC 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	換（補）發申請書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 NCC 同意函。……………（ 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（無則免填）	<p>本（公司/商號/人） （補）發，委託（公司/商號/人） 事務，含修正部分缺失、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。 受委託單位（公司/商號/人）： 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 受委託單位地址： 報告正本、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（公司/商號/人）： 特此證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 ，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</p>

**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※自然人申請換（補）發審驗證明，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**備註：**

註1：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「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」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。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ttc.org.tw> 下的檢測驗證服務\NCC 審驗服務\相關連結\其他\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。

註2：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。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，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。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[rcb@ttc.org.tw](mailto:rcb@ttc.org.tw)。

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：

（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）